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332號），本院審理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簡字第4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怡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上開之數次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16時30分許，在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東門店，徒手竊取UNI water純水1瓶、光泉正庄楊桃汁1瓶、泰山綠豆湯1罐、青葉有機紅豆湯1罐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09元）得手，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

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2. 被告自104年至114年間，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判決處刑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顯見被告並非初犯，不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3. 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希望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堪認被告有盡力與告訴人為關係修補之措施，足以作為對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被告係高中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扣案之UNI water純水1瓶、光泉正庄楊桃汁1瓶、泰山綠豆湯1罐、青葉有機紅豆湯1罐，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薛翔駿領回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是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志瑋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許至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332號

19 被 告 陳怡君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怡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8月29日16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8 地下1樓(全聯福利中心東門店)，徒手竊取全聯福利中心東
29 門店貨架上UNI water純水1瓶、光泉正庄楊桃汁1瓶、泰山
30 綠豆湯1罐、青葉有機紅豆湯1罐等物(價值共新臺幣109元)
31 後，放入隨身手提袋即離去，經該店店長薛翔駿發現陳怡君

01 未結帳，遂制止渠離去並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薛翔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怡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6 (二)告訴人薛翔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07 (三)現場監視器檔案、監視器截圖、遭竊物品照片等共8張及本
08 署勘驗報告乙份；

09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扣押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各乙份在卷可資佐證，
11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3 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數樣商品之舉，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罪
14 決意，在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6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
17 之一罪。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業經告訴人領回，有上開贓
18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9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